

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

100.10.27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0.11.23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為審議本院教學、研究、發展、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之重大事項，依「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」之規定，設置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並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」（以下簡稱本組織章程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成員為本院院長、系所主管、院屬各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若干人，得邀學生代表若干人列席，並由本院院長擔任主席兼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教師代表，以系、所為單位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選舉辦法由各系所訂定之，報院務會議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各系所教師代表人數皆為二名，其中助理教授至少一名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依下列方式召開
- （一）定期會議：每學期開會一次。
 - （二）臨時會議：主席得視需要召開之；或經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書面提議並附案由，原則上主席應於二週內召開之。
- 第五條 主席得約請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提案，除由主席同意各單位提出外，應有本會議成員三人或以上之連署。會中臨時動議須由出席成員二人附議。
- 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會議通過，提報行政會議查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